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0]8号

关于船舶状况检验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一、船舶状况检验的目的

作为控制入会船舶风险及日常防损工作的一部分，协会的船舶状况检验在评估船舶真实状况、船舶管理人的管理水平及船员的适任状态是否符合协会的入会要求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船舶状况检验，协会可以发现可能引致入会船舶发生承保风险事故的缺陷和隐患并建议会员进行相应更正或修理。

状况检验的重点是在船舶的结构及其维护保养、适货性、人员安全设施、防污染设施方面，同时对船舶管理和船员适任状态进行评估。

二、协会保险条款有关船舶检验的规定

协会保险条款第八条第（六）款对船舶检验规定如下：

- 1、经理机构可随时指定检验师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代表本协会对入会船进行检验。
- 2、如果入会船舶闲置6个月或6个月以上，不论该轮是否在该全部闲置

期间在本协会入会保险还是部分闲置期间在本协会入会保险，会员一旦决定恢复该入会船营运，应在入会船离开闲置地至少 7 天前通知经理机构。

经理机构在收到会员上述通知后，可指定检验师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代表本协会对船舶进行检验。

3、在上述第 1 和 2 项规定的情况下，会员应

- 1) 提供进行船舶检验所需要的便利，并
- 2) 遵循经理机构在船舶检验后提出的建议。

如果会员违反上述第 2 或 3 项规定的义务，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会员无权就在违反期间发生的任何海难、事件引起的任何索赔从本协会取得赔偿。

如果会员违反了上述第 2 项规定的义务，但在其履行上述第 3.1) 项规定的义务时，即可被视为其对第 2 项规定义务的违反终止。

尽管有上述规定，经理机构仍可根据检验情况或在会员违反第 3.1) 项和第 3.2 项规定的义务时，**决定立即停止会员有关入会船在协会的保险。**

三、需要进行状况检验的船舶

协会对以下船舶或船舶处于以下状态时，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的状况检验：

1、申请入会船舶：

- 1) 所有船龄超过 10 年以上的，和
 - 2) 所有客船不管船龄大小，
- 须在入会前进行状况检验。

2、已入会船:

1) 所有船龄超过 10 年以上的承运重质燃油货物 (详参协会通函中船保保字【2006】5 号) 的。但如果船舶符合下述条件则免除此项要求:

A 船舶在近一年内已进行了符合协会要求的状况检验;

B 船舶在近半年内进行了船级社要求的特检;

C 船舶目前被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成员船级社认定为 CAP1 级或 CAP2 级。

2) 船龄超过 12 年的, 且前 24 个月未进行状况检验。

3、当船舶发生承保风险事故的原因涉及船舶的状况和质量缺陷或不足, 或涉及船舶的管理缺陷和不足, 或涉及船员的严重失误时。

4、船级社变更。

5、港口国检查被滞留或列入黑名单或有关信息表明船舶处于低标准状况时。

6、其他入会条件中载明的需完成入会状况检验或复查检验的情况。

四、检验师的指定

协会经理机构内部适格的检验技术人员。

此外, 也可以由世界各地适格的独立检验师按照协会的要求, 对船舶进行全面状况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全面如实反映船舶的状况、船舶管理水平和船员情况, 特别是缺陷和不足方面。检验师将在检验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向协会经理机构提供初步检验报告并在随后 14 天内提供正式检验报告。

五、检验费用

除协会经理机构另有书面确认外，不管是申请入会船舶还是已入会船舶，其状况检验的初次检验及复查检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会员支付。

六、船东或会员需要做的准备

在协会指定的检验师上船进行状况检验前，船东或会员应做好如下准备：

- 1、确保船舶在状况检验时，其所有货舱至少有 4 小时无货物操作的空舱时间；
- 2、准备好所有船舶证书及相关文件记录；
- 3、所有货舱、压载舱须进行内部检查，其下舱口/人孔等须提前打开并进行充分通风，安装充足照明，并按进入封闭舱室要求进行相关检查；
- 4、准备好对所有货舱舱盖进行水密试验或超声波检查；
- 5、准备好对所有压载舱进行压水试验；
- 6、准备好对所有货舱污水井进行排空试验；
- 7、准备好对应急操舵、应急消防泵、应急发电机等的试验；
- 8、准备好对货舱污水报警装置，通风孔速闭阀，挡火板等的试验；
- 9、准备好对包括主辅机等机舱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记录等的检查；
- 10、准备好对甲板起货设备的证书和检查、维修保养记录等的检查；
- 11、确认船上所有的海图和航海出版物已改正到最新一期的航海通告。

七、状况检验的安排程序

协会经理机构、协会指定的检验师、船东或会员、受检船舶的船长和

检验地船东代理或船东或会员的办事机构之间，就有关船舶状况检验的安排，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协会经理机构要求进行船舶状况检验时，船东或会员应立即提供如下信息给协会经理机构：

1) 拟安排检验的港口：

A、拟安排检验港口为：

a) 卸货港-----，货物种类为-----。

b) 装货港-----，货物种类为-----。

c) 接船港-----。

B、船舶预抵时间 (ETA)：-----，预离时间 (ETD)：-----。

C、船舶的停留期间为-----天+-----小时。

D、船舶拟航行的下一港为：-----。

2) 拟安排检验的港口的船东或会员代理名称和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和联系人：

3) 船东或会员或其保险经纪联系人及其电子邮箱、电话、传真：

2、会员应在船舶受检 7 天前通知协会去安排船舶状况检验，如果是复查检验，则会员公司需确认原检验报告中所列缺陷或不足已得到修理或整改。

3、协会经理机构根据船东或会员提供的信息，按照就近和经济的原则，指定适合进行该类船舶状况检验的检验师。指定时，协会将把船舶规范及检验范围、船东或会员提供的有关信息提供给检验师。检验师根据船舶总吨、船舶类型、检验范围、检验时间、差旅费等因素估算检

验总费用，并报价给协会和船东或会员。待船东或会员预付检验费用后，检验师即可联系船方进行检验。

- 4、检验师做完检验后，将船舶缺陷清单交给船长签收，48小时内，初步检验报告将提供给协会和船东或会员，14天内正式报告将提供给协会和船东或会员。

八、状况检验的报告格式

协会船舶状况检验报告的格式按照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统一要求制订，具体格式参见协会网站，或联系协会经理机构索取。

九、船舶保赔险状况检验报告的评估

船舶状况的检验报告（包括不仅限于状况检验报告）均由协会经理机构负责船舶检验的专业部门和人员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一般做出如下结论：

1. 发现船舶状况良好，没有或只有很少的不重要的缺陷记录

结论：

- a) 船舶可接受入会或可继续入会。
- b) 不要求复查检验。
- c) 检验事宜终止。

2. 发现船舶状况尚可接受，但是：

- 1) 有很多缺陷记录，但缺陷记录并不严重

结论：

- a) 船舶可接受或可继续入会。
- b) 但须附加合适的限制性保证条款。
- c) 同时要求会员在限定的期限内修理或改正所有缺陷及不足，并提供书面报告（需当事船船长出具并盖船章），包括书面证据、照片等资料，说明所有的缺陷已修改完毕。收到书面报告后，经理机构审核确定所有缺陷已得到改正，则复查检验可不安排，检验事宜终止。
- d) 如会员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供上述书面报告，或经理机构认为其提供的书面报告及附件不能证明所有的缺陷已修改完毕，经理机构将要求该轮在限定的时间内接受复查检验。

2) 缺陷记录严重，影响承保风险

船舶状况、船舶管理和船员适任状况远低于正常水平，船舶在适货性、防污染、人身安全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增加了协会承保风险。

结论：

- a) 船舶可接受入会或继续入会。
- b) 但须附加合适的限制性保证条款。
- c) 同时要求会员在限定时间内（通常2个月）整改缺陷，之后进行复查检验。会员或船东需为船舶复查检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足够的时间。在复查检验之前，会员或船东需书面确认所有缺陷已修理或整改完毕。

- 3. 发现船舶状况存在严重缺陷，不适航或不适货；或发现船舶管理严重混乱、船员严重不适任。

结论：对申请入会船不接受入会，或对已在会船停止保险。

4. 经检验发现船舶处于上述 2 的情形，且同时具有如下任一情况者，经理机构可以拒绝接受其入会或停止其继续入会：

- 1) 近 24 个月内，港口国检查被滞留过两次以上；
- 2) 近 24 个月内，船级社更改过两次以上；
- 3) 近 24 个月内，船舶安全管理人（ISM Manager）变更过两次以上；
- 4) 所挂船旗为港口国检查高滞留率的船旗。

十、复查检验

根据上述第九条第 2 项要求进行的复查检验，会员或船东应按经理机构提出的期限，逐条整改列明的船舶所有缺陷并书面确认缺陷整改完毕。然后提前 7 天按照上述第七条第 1 项的要求提供信息，以便协会安排复查检验。当协会指定的检验师登轮检验时，会员应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六条的内容作好准备，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足够的时间，以确保所有待检项目都能够得到检验，使复查检验能够顺利进行。

十一、经理机构决定拒绝接受入会或停止继续入会的情形

- 1、上述第九条第 3、4 种情形；
- 2、船舶复查两次，发现缺陷未能全部修理或整改。
- 3、安排两次复查检验，由于会员未能提供必要的船舶便利条件或未能提供足够时间，使得检验未能全部完成，特别是货舱内部、舱盖或压载舱内部等未能检验。
- 4、在协会限定的时间内，协会未收到：

- 1) 会员确认缺陷整改完成的报告。
- 2) 会员确认可以接受检验的书面通知。

十二、状况检验及复查检验的时间限制

1、入会检验的期限

入会前状况检验一般在保险起保前完成，经协会经理机构评估该轮可接受后，保险才能生效。但由于《2001 燃油公约》承诺函等事宜，会员一般要求保险接船即起保，协会经理机构视情同意接船即起保，但一般会附加协会经理机构认为合适的保证条款，以保留其当状况检验证明船舶状况不可接受时自始取消保险的权利，和根据检验报告附加其他限制性保证条款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经理机构一般会要求状况检验必须在接船后第一个载货航次装货前进行，但不能晚于接船后 30 天。

2、提供书面材料，说明缺陷整改完成的期限

一般为 15 天，最多 30 天。经会员要求，经理部可酌情同意延长至 60 天。

3、复查检验的期限

一般为 30 天至 45 天，最迟不晚于上一次检验后 60 天。

4、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不限于下述所列的特殊情况下，除非协会经理机构书面确认，同意可以推迟检验时间，检验期限仍受协会经理机构原来限定的期限限制。

- 1) 当要求检验时，船舶在修船，修船期超过上述 1-3 提出的期限；
- 2) 当要求检验时，船舶航行区域没有适格的检验师，或者会产生昂贵的检验及差旅费用；

3) 当要求检验时, 船舶航行距离远, 航行时间超过协会限定的时间。

十三、常见的违反协会船舶检验要求的情形

- 1、不能在限定的期限内接受船舶检验;
- 2、不能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材料, 证明缺陷整改完毕;
- 3、不能为船舶检验提供必要的船舶便利条件或足够的时间, 致使检验不能全部完成, 特别是货舱内部检查、舱盖水密试验或压载舱内部检查不能进行;
- 4、未对所有缺陷项目进行整改, 及要求接受复查检验;

十四、违反协会状况检验要求的后果

根据协会保险条款第八条第6款的规定, 会员在状况检验方面违反经理机构的要求的后果:

- 1、从违反之日起, 会员无权就有关入会船在违反期间发生的任何海难、事件引起的任何索赔从本协会取得赔偿。
- 2、从违反之日起, 协会经理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停止会员有关入会船在协会的保险。

十五、会员需要关注的问题

- 1、状况检验时间安排不合理, 检验效率差。

为保证状况检验的顺利进行, 会员或船东应根据船舶的接船计划或航次计划, 安排足够的合理时间, 及时联系协会和检验师, 并要求船员及机务代表全面配合检验师, 优先安排重要的项目, 并尽可能完成所有项目。

如果在检验中发现有缺陷并因此而增加有限制性或保证性承保条款，会员公司应仔细研究理解这些条款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及误会，同时应尽快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修理，及时改正。

2、与船上人员缺乏充分的信息沟通。

由于会员或船东公司的机务与保险人员和船上人员缺乏充分的信息沟通，使得状况检验安排不够合理、不能顺利进行，一些重要的项目和试验无法安排，船舶的结构和适货性不能得到很好的验证。致使协会增加较严格的限制性承保条款，甚至拒绝接受其入会或停止继续入会。

3、船上管理不到位，对状况检验重视不够。

会员或船东公司的机务人员对状况检验重视不够，抱着“差不多就行了”的观念，对协会指定的检验师不予以配合，一些可以现场解决的缺陷也不能解决。检验和缺陷整改情况也不能得到及时的反馈。

4、采用不正当手段故意隐瞒船舶缺陷。

船舶状况检验需要会员或船东公司配合检验师来完成，这种配合是正常的工作配合。如有证据证明，会员或船东公司及其代理、代表、船长等有干扰检验师客观进行状况检验的情形，协会将拒绝该轮入会或继续入会。如果有证据证明，协会指定的检验师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故意隐瞒船舶的缺陷和不足，协会也将取消与其合作。

状况检验的结果将影响协会承保该轮的保险条件，这关系到会员的切身利益和风险保障是否充分。

根据国际保赔协会间的合作协议，所有保赔协会可以共享船舶的状况检验报告。如果是由于状况检验表明船舶不符合协会要求，而被某一保赔协会拒绝接受或拒绝继续入会，其他保赔协会则很难再接受该船舶入会。

特此通函。



主题词：船舶 状况检验 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抄送：上海办事处、大连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年10月13日印发